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 高峰論壇會議紀實

本公司國關室

壹、臺灣存款保險機制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 一、臺灣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二、臺灣經濟金融現況及金融業面臨之挑戰
- 三、存保制度面臨之挑戰
- 四、結論

貳、印度存保機制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 一、印度經濟發展概況
- 二、金融主管機關與近期金融發展
- 三、金融機構整體經營情形與回復能力
- 四、印度存款保險和信用保證公司之簡介
- 五、賠付程序及爭議問題
- 六、金融市場和存款保險制度面臨的主要挑戰
- 七、政策回應
- 八、未來發展：再推動「金融清理暨存款保險法案」

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所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 一、印尼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
- 二、印尼存保公司自 2005 年至 2018 年間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情形
- 三、印尼存保公司之新權限
- 四、主要挑戰和進展

壹、臺灣存款保險機制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Mr. William SU/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一、臺灣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下稱存保公司)於 1985 年設立，為政府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機構，股東為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截至 2019 年 4 月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家數共計 400 家。
- (三)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障(約合美金 10 萬元)。目前最高保額以下之存款人數占要保項目存款總人數(受保障戶數)比率：98.30%。
- (四)存保公司為風險控管者，透過場外監控及實地查核方式控管承保風險；另亦負責處理問題要保機構，進行接管、停業清理與退場處理業務。對倒閉要保機構員工之非法行為或疏失追究民事責任。

二、臺灣經濟金融現況及金融業面臨之挑戰

(一)前言

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統計數字，臺灣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全球第 10；世界經濟論壇資料顯示，臺灣全球競爭力於 2018-19 年排名全球第 13，經商容易度亦為全球第 13 名。

(二)經濟現況

過去十年，台灣失業率呈下滑趨勢，2017 年底僅 3.6%；經濟穩定成長，經濟成長率介於 2~4%，2019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41%；近年來臺灣外匯存底持續增加，去年底外匯存底達 4,610 億美元；2018 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臺灣輸出動能減緩，全年貿易順差較前年減少 14.79%；採購經理人

指數 (PMI) 下降至 44.8%。

(三) 金融現況

1. 臺灣近十年金融業景氣持續上升，要保機構總資產及盈餘持續成長。本國銀行存款成長 61%、放款成長 55%、稅前盈餘成長 3 倍；資本適足率由 2009 年底之 11.81% 提高至 2018 年 9 月底之 13.74%；逾放覆蓋率提高至 571.83%；逾放比率降低至 0.24%。

2. 海外分支機構數大幅成長

由於全球化趨勢，銀行向海外拓展，加上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銀行海外據點自 2013 年起的 293 家大幅成長至 2018 年的 498 家；分布於亞太地區的家數更是成長兩倍。以 APRC 會員來看，目前臺灣在日本分支機構家數為 48 家、韓國 2 家、香港 70 家、馬來西亞 7 家、印尼 14 家、泰國 11 家及印度 4 家。

3. 海外逾放尚在可控制範圍

海外授信之逾放覆蓋率於 2018 年底達 923.7%、海外授信之逾放比率僅 0.13%。

(四) 金融業面臨之挑戰及因應措施

1. 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貿易戰等因素影響，臺灣金融機構在國內外的經營不確定性及風險升高，由逾放比略有上升趨勢及海外暴險略為增加可觀之。

2. 金管會及存保公司已要求要保機構加強控管國家風險，適時檢討國家風險暴險情形與風險集中程度。

三、存保制度面臨之挑戰

(一) 存款保險認知度仍須提升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保公司須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額度，政府明訂存款保險認知度至少應達七成之目標。2018 年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達 66.9%，雖已接近 70% 之目標值，但

仍有提升之空間，因此未來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提升存款保險認知度。

(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比率有待提升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存保公司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總額之目標比率為 2%，目前比率僅達 0.42%。倘維持目前費率不予調整，將約需 30 年才能達到目標，挑戰極大。

(三)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的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流有待加強

1.影響問題金融機構跨國處理的問題

(1)存保公司身為法定清理人，在海外存款不受保障的情況下，突顯跨國合作之重要性。

(2)跨國問題金融機構金融資訊的透明度與完整性問題。

(3)跨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涉及不同國家的法令及制度。

2.跨國合作與資訊分享機制尚不完備。

3.當存保公司接管問題金融機構時，跨國合作能力將受到考驗。

四、結論

(一)對內未來努力方向

1.加強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的投資運用效益，並儘速累積準備金，以因應不時之需。例如：檢視風險基礎費率機制、加強投資管理。

2.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機制。

3.依據不同社群媒體與金融科技之發展，訂定不同宣導策略，以強化存款保險認知度水準。

(二)對外未來努力方向

1.積極與 APRC 會員國共同建立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與資訊交流機制。

2.建立跨國合作範本。

3.加強與區域內或全球金融安全網成員之合作。

貳、印度存保機制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Mr. Sonjoy SETHEE / 印度存款保險和信用保證公司財務長

一、印度經濟發展概況

印度目前為一個充滿動能之發展中經濟體，不僅為引領全球經濟成長之主要引擎，其國內經濟基本面之表現亦相當穩健，例如低度通貨膨脹、處於可控制範圍的經常帳 (Current Account) 赤字等。由於印度政府嚴守對於財政目標的承諾，並致力於推動國內經濟與生產事業，因此，近年來印度之經濟表現尚稱亮眼，茲整理各項經濟數據如表 1。

表 1 印度主要經濟指標表

經濟指標	2016-17	2017-18
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GDP；%)	7.1	6.7
消費者物價指數 (%)	4.5	3.6
政府赤字 /GDP(%)	3.5	3.5
國內儲蓄率 (%)	30.3	30.5
經常帳 /GDP(%)	-0.6	-1.9
外債 /GDP(%)	20.0	20.5

此外，印度加快經濟改革的步伐，諸如採行彈性的通貨膨脹目標政策，通過清理與破產法制的立法、引進商品及服務稅制，以及強化吸引外國投資之政策。

二、金融主管機關與近期金融發展

(一) 貨幣政策委員會

貨幣政策委員會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MPC) 職權為制訂印度的貨幣政策，以及訂定該國的基準利率。貨幣政策委員會依法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並於每次會後公布是否調整基準利率及調整後的利率。此外，貨

幣政策委員會應致力於穩定物價，惟為達成經濟成長目標的考量下，貨幣政策委員會得於通貨膨脹率增加四個百分點與減少二個百分點的範圍區間內，進行基準利率之調整。

(二) 印度中央銀行

在 2016 年貨幣政策委員會成立之前，印度中央銀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 具有制訂該國貨幣政策與調整利率之權責。目前，印度中央銀行除職司中央銀行權責外，尚著重於適時地識別不良資產，以及建立有效處理該等不良資產之清理流程。

(三) 通過「支付不能與破產法」

2016 年通過的「支付不能與破產法 (The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Code, IBC)」是印度歷史上最大的經濟改革之一。「支付不能與破產法」旨在透過啟動破產程序，以清理無法清償債務之公司，並於一定的時程內處理其資產與債務。

「支付不能與破產法」改變處理經營不善之營利事業體的退場規則，並力求將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置於市場處分，以換取最高的回收價值進而清償其債務，期使債權人之債權回收能得到最大的滿足。

(四) 其他金融進展

1. 資訊科技帶來金融創新

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與進步，帶動網際網路相關技術日漸成熟，將原本非屬銀行業之相關新興支付平台推向金融中介的前台，引導金融創新。

2. 法規鬆綁引進外國資金

印度政府致力於逐步鬆綁外國直接投資之相關規範，以引進大量外國資金。除極少數產業仍維持禁令外，已經開放外國持有百分之百之事業或資金投資印度國內各部門。

三、金融機構整體經營情形與回復能力

依下述各種現象與指標顯示，目前印度整體金融機構係處於穩健經營，並且

具備回復能力

- (一) 信用貸款之放款金額已逐漸回升。
- (二) 銀行淨利息收入佔營收比例提高，相對其他營業收入則下降。
- (三) 印度中央銀行採取多項措施後，已顯著改善銀行的財務狀況，反映在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提升、逾期放款覆蓋率之增加等。此外，銀行的資產品質亦有提升，整體銀行之不良資產總額從 11.5% 下降至 10.8%。
- (四)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與進步，除了不斷深化金融網絡結構，並在借貸成本仍然偏高的環境下，於貸放交易市場發揮重要作用。

四、印度存款保險和信用保證公司之簡介

印度存款保險和信用保證公司 (Deposit Insurance and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DICGC) 係依 1961 年國會通過之「存款保險和信用保證公司法」(以下稱「1961 年 DICGC 法」) 而成立。依「1961 年 DICGC 法」規定，DICGC 係為保障存款和提供信貸保證為設立目的。就存款保障方面，DICGC 目前之職責 (Mandate) 為賠付型 (pay box) 存保機構。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DICGC 之要保機構數為 2,104 家，採限額保障制度，最高保額為 10 萬盧比。保費由要保機構負擔，目前年費費率為 1%，保險費每半年計收一次，於每半年開始後的兩個月內，依前一期末之要保項目存款餘額收取。由於採取事前收取保費制，所累積的存款保險基金多運用於購入印度聯邦政府公債，以確保存款保險基金之安全性與流動性，並取得最佳報酬率。

此外，最近 DICGC 依以往賠付倒閉銀行存款人之費用、中高風險銀行之風險，以及 DICGC 為銀行合併而提供之財務協助為依據，設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率，以便累積最適的存款保險基金規模。

五、賠付程序及爭議問題

依「1961 年 DICGC 法」規定，加入 DICGC 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如因倒閉致其銀行經營許可登記遭主管機關撤銷，而進入清理程序時，DICGC 有責任於

最高保額(即 10 萬盧比)內賠付存款人。然而，於銀行因倒閉進入清理程序後，其主管機關將任命清理人。清理人負有為該倒閉銀行的存款人向 DICGC 請求賠付之責。

首先，清理人應於審核存款人資格後，備妥存款人清冊向 DICGC 提出。其次，DICGC 於收受存款人清冊並經審核無誤後，應給付符合最高保額的金額予清理人，再由清理人代為賠付予存款人。再者，如果清理中之銀行尚有可用於賠付的流動資金，依「1961 年 DICGC 法」規定，DICGC 將建議清理人自該倒閉銀行的流動資金支應賠付款項。惟如清理中之銀行已無任何流動資金部分或其流動資金不足支應賠付款項，則將由 DICGC 代為墊付之。賠付程序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1 賠付程序流程



最後，由於法令限制與相關規範未臻周延，與賠付程序相關之常見爭議問題如下：

- (一)於銀行倒閉時，常見延遲任命倒閉銀行之清理人或是經常更換清理人之情形。
- (二)倒閉銀行清理人於被任命後，常陷於資源短缺的困境，例如欠缺相關的專業知識與處理清理事務之人力，其他輔助清理工作的配套措施不足等。
- (三)清理人因前述原因致逾期提交應予賠付之合格存款人清冊。

- (四) 賠付審查資料不足相關問題，例如顧客資料不足、停止帳戶權益歸屬不明、重複請求案例及依賴人工處理賠付請求。
- (五) 由於賠付程序延遲，導致資產減損與影響銀行清理重建時程。

六、金融市場和存款保險制度面臨的主要挑戰

有關印度金融市場和存款保險制度面臨的主要挑戰臚列如下：

- (一) 已開發經濟體透過貨幣政策正常化以收緊資金，其持續溢出風險已影響新興經濟體之經濟表現。
- (二) 網路風險帶來新型態的挑戰，以及如何發展控制網路風險機制。
- (三) 通貨膨脹的緩和以消費減緩等形式影響農業部門。
- (四) 不良資產是否能及時處理。
- (五) 於具系統重要性之非銀行金融機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後，隨即將適用於銀行業之可能衝擊及其相關因應與修法時程。
- (六) 合作社銀行 (cooperative banks) 的資訊技術升級。
- (七) 能否有效率地進行銀行清理及迅速辦理存款人賠付。

七、政策回應

印度政府部門最近採取之金融與經濟面之政策回應摘要如下：

- (一) 銀行主管機關開始進行公營銀行之經營績效和公司治理之調查。
- (二) 印度中央銀行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將為處理合作社銀行之專業專責單位。
- (三) 研擬與適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存款保險保費，亦即將保費收取與該金融機構之風險連結。惟所面臨的挑戰為應如何量化相關風險參數，以正確反映經營風險。
- (四) DICGC 正研擬轉型，亦即從賠付型存保機構轉型為延伸賠付型 (Paybox-

Plus) 存保機構，以配合未來立法可能增加賦予之銀行清理職責，以及研究如何使用多元的清理工具，包括標售、合併與過渡銀行，以期倒閉銀行清理價值最大化。

(五) 2016 年立法通過生效的「支付不能與破產法」，為破產企業提供市場導向的清理機制，並有一定的清理時程，以協助破產企業處理其資產與負債。

(六) 除加強信用評級機構之揭露與透明度標準外，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尚採取相關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基金和期貨商品市場之全面性監控。

八、未來發展：再推動「金融清理暨存款保險法案」

在龐大的壓力下，印度政府於 2018 年 8 月間撤回「金融清理暨存款保險法草案 (Financial Resolution and Deposit Insurance Bill, FRDI 法草案)」。FRDI 法草案遭反對的主要理由，係因該法訂有處理銀行倒閉之紓困條款，亦即得將存款人對倒閉銀行之債權轉為該銀行重整後之新設或承受銀行之股權，被認為係將存款用於拯救倒閉銀行，違反存款人的利益。

然而，此項立法之目的在於限制印度政府以公共資金援助倒閉銀行，而由該倒閉銀行的債權人以債作股，提供重整或清理資金，並賦予主管機關對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全面清理的權限。

在今年年中印度大選後，FRDI 法草案仍有重新推動之可能。此外，依 FRDI 法草案之規定，未來處理倒閉銀行資金來源有二：其一是向所有商業銀行，包括在印度營運之外國銀行之分行、地方銀行，合作社銀行和區域農村銀行等，事前收取清理費用；其二為由中央政府之專案補助款或專案貸款事後補足。

參、印尼存款保險公司所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

主講人：Mr. Muhammad Iman Nuril HIDAYAT /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處長

一、印尼存保公司之要保機構

- (一) 印尼所有銀行都必須加入存款保險，成為要保機構。
- (二) 要保機構每年需繳交保費，保費金額為總存款的 0.2%，俾利達到法定基金目標值—總存款的 2.5%。

二、印尼存保公司自 2005 年至 2018 年間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情形

- (一) 存款賠付 92 家倒閉銀行，計有 16.6 萬個存戶，金額為 10,634 億印尼盾(約新台幣 23 億元)。

圖 2 2005 年至 2018 年間印尼倒閉銀行家數



- (二) 2008 年至 2014 年間共計資本挹注 1 家印尼國內具系統性重要銀行。
- (三) 依據 2016 年通過的「危機預防與金融體系危機處理法 (Law of Crisis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Crisis)」，印尼存保公司被賦予執行銀行重建計畫 (Bank Restructuring Program, BRP) 之權限。

- (四) 印尼存保公司持續進行員工專業能力培訓，冀期能達到同時具備處理 1 間系統性銀行、1 間非系統性銀行及 5 間農村銀行之能力 (“1-1-5” resolution capacity)。

三、印尼存保公司之新權限

2016 年通過的「危機預防與金融體系危機處理法」，賦予印尼存保公司新的職權及角色，簡述如后：

(一) 早期介入

1. 在密集監理階段，印尼存保公司進行前置作業，準備處理問題銀行，與印尼金融監理機關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共同負責辦理銀行資料查核評估 (due diligence)。
2. 在特別監管階段，印尼存保公司採用購買與承受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 & A) 交易方式，在市場上售出問題銀行資產及負債。
3. 在特別監管階段，印尼存保公司要求銀行維持正常營運狀況，避免對市場發生重大影響。

(二) 執行銀行重建計畫

1. 印尼存保公司負責在金融危機期間執行銀行重建計畫。
2. 進行重建計畫時，銀行資產和負債屬於印尼存保公司，且具有獨立的資產負債表。
3. 印尼存保公司透過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 (KSSK) 向總統報告銀行重建計畫運作情況。

(三) 新的問題銀行處理方式：P & A 及過渡銀行 (Bridge Bank)

1. 對於倒閉的非系統性銀行：採用 P & A、過渡銀行，清算和賠付缺口 (bail out)。
2. 對於倒閉的系統性銀行：採用 P & A、過渡銀行和賠付缺口。
3. 印尼存保公司在選擇問題銀行處理方式時，對非系統性銀行採用最低成本法，對系統性銀行則採用更廣泛的分析。

(四) 資金

1. 訂定銀行進行重建計畫時應繳交之新保費費率。
2. 印尼存保公司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例如：發行債券（用於執行銀行重建計畫）。
3. 印尼存保公司得將其投資組合中持有之政府債券出售給中央銀行（用於處理系統性銀行及金融危機）。

四、主要挑戰和進展

	項目	進展
1	改善賠付速度（目前賠付時間為 55 天，短期目標為 30 天，長期目標為 7 天）	建置並實施存款保險賠付電子資料檔案 (SCV) 政策。
2	跨國議題	刻正與印尼金融監理機關共同評估和討論中。
3	危機準備：制定銀行重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定銀行重建計畫政策和基礎設施。 b. 與政府刻正討論資金籌措議題。
4	銀行復原暨清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刻正訂定清理計畫相關細節（印尼金融監理機關自 2017 年起對金融機構實施復原計畫）。 b. 與印尼金融監理機關討論清理可行性評估 (resolvability assessment) 之前置作業。 c. 持續進行員工專業能力培訓，目標為同時具備處理 1 間系統性銀行、1 間非系統性銀行及 5 間農村銀行之能力。